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06	—
銷售成本		(215)	—
毛利		91	—
其他收益	5	1,393	190
其他收入		4,028	5,291
其他營運開支		(17,591)	(24,710)
經營業務虧損		(12,079)	(19,229)
融資成本	6	(1,291)	(449)
除稅前虧損		(13,370)	(19,678)
稅項	7	—	—
期間虧損		(13,370)	(19,67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3)	13
		<u>(43)</u>	<u>1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3,413)	(19,665)
		<u>(13,413)</u>	<u>(19,665)</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63)	(16,955)
非控股權益		1,393	(2,723)
		<u>(13,370)</u>	<u>(19,678)</u>
		<u>(13,370)</u>	<u>(19,678)</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29)	(16,942)
非控股權益		1,516	(2,723)
		<u>(13,413)</u>	<u>(19,665)</u>
		<u>(13,413)</u>	<u>(19,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1)港仙	(1)港仙
		<u>(1)港仙</u>	<u>(1)港仙</u>
— 攤薄	9	(1)港仙	(1)港仙
		<u>(1)港仙</u>	<u>(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4	4,595
無形資產		—	—
商譽		123,614	71,689
衍生金融資產		17,924	17,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1
		<u>145,883</u>	<u>94,20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2,214	71,2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867	61,5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4	34
銀行存款	12	10,838	10,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4	5,030
		<u>153,957</u>	<u>148,594</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2,351	69,426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9,916	193,387
應付股東款項	15	23,566	16,670
衍生金融負債		4,159	4,159
借貸	16	18,763	18,414
融資租約責任	17	469	462
可換股票據	18	157,014	157,014
遞延稅項負債		2,720	2,720
		<u>468,958</u>	<u>462,252</u>
流動負債淨值		<u>(315,001)</u>	<u>(313,6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9,118)</u>	<u>(219,449)</u>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	15,429	—
融資租約責任	17	240	477
		<u>15,669</u>	<u>477</u>
負債淨值		<u>(184,787)</u>	<u>(219,9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8,883	16,365
儲備		(200,404)	(233,064)
		<u>(181,521)</u>	<u>(216,699)</u>
非控股權益		<u>(3,266)</u>	<u>(3,227)</u>
權益總額		<u>(184,787)</u>	<u>(219,9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作為銷售代理為展覽會介紹準參展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15,0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3,658,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34,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3,692,000港元）乃涉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與洪誠先生（「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及其附屬公司（「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5,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58,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57,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14,000港元）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2,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2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及展覽會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煤炭買賣業務	於中國買賣煤炭
展覽會業務	作為銷售代理為展覽會介紹準參展商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306	-	306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620)	(716)	3,670	334
未分配收入				1,38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796)
融資成本				(1,291)
除稅前虧損				(13,370)
稅項				-
期間虧損				(13,3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	-	-
業績				
分部虧損	(5,525)	-	(4,392)	(9,917)
未分配收入				5,3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685)
融資成本				(449)
除稅前虧損				(19,678)
稅項				-
期間虧損				(19,678)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519	244,180	5	273,7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136
				299,840
負債				
分部負債	7,862	100,009	5,353	113,2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1,403
				484,62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210	188,818	2,459	211,4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316
				<u>242,803</u>
負債				
分部負債	708	95,779	11,478	107,9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4,764
				<u>462,72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約責任、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39	46	9	137
煤炭買賣業務	8	-	5	-
展覽會業務	-	7	-	-
未分配	223	262	12	2,535
	<u>270</u>	<u>315</u>	<u>26</u>	<u>2,67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
中國	306	-
	306	-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22	3,252
中國	124,936	73,032
	127,958	76,284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煤炭品質檢測處理費。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煤炭品質檢測處理費	306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	82
雜項收入	1,339	108
	1,393	190
總收益	1,699	19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556	4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16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48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429	—
其他融資成本	242	—
	1,291	449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4,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6,9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678,031,389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336,685,24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未有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	59,180
31至60日	130	10,096
61至90日	42	—
91至180日	55	—
超過180日	61,960	1,936
	<u>62,214</u>	<u>71,212</u>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當中約22.9%於其後已收回。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26,070	19,216
預付款項	8,997	11,994
其他應收款項	44,800	30,322
	<u>79,867</u>	<u>61,53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為之前就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之禁制令而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

12.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存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之銀行存款約10,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86,000港元)之固定年利率為0.95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厘)，該存款為就訴訟而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為保證金。銀行存款以港元定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55,91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2,769
超過180日	62,351	10,741
	62,351	69,426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附註(i))	178,823	177,123
其他應付款項	14,590	15,896
預收按金(附註(ii))	6,30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5	368
	199,916	193,387

附註：

- (i)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集團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集團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紀傑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匯信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7,680,000元出售及租回若干煤層氣勘探設備及機械(「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會向出租人提供擔保及股權質押：(a)本公司將就創紀傑仕(北京)應付之租賃付款、手續費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b)創紀傑仕(北京)之控股公司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抵押創紀傑仕(北京)之全部註冊資本予出租人；及(c)本公司副主席高峰先生將就創紀傑仕(北京)之所有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為就出售設備收取出租人之按金。該設備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運抵中國天津港並等待清關。

15.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洪先生款項(附註(i))	15,798	15,358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7,768	1,312
	23,566	16,670

附註：

-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一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為洪先生就第(i)(2)及(3)項提出申索之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訴訟及或然負債(c)及(d)。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簽訂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額度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即6%)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到期。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延期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提取7,6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

16.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i))	18,363	18,414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ii))	400	—
借貸總額	18,763	18,414

附註：

- (i) 銀行借貸18,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41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償還，金額分別為9,794,000港元及8,569,000港元，按每年8.52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28%)之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其中貸款9,794,000港元已到期並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或之前完成續期一年。
- (ii)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借貸其後已經清償。

17. 融資租約責任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為18個月。年利率為1.7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490	490
— 第二年到期	245	490
	<hr/>	<hr/>
	735	980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26)	(41)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709	939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一年內到期	469	462
— 第二年到期	240	477
	<hr/>	<hr/>
	709	939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部份	(469)	(462)
	<hr/>	<hr/>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240	477
	<hr/>	<hr/>

1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流動 (附註(i))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非流動 (附註(ii))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2,094	—	142,094
利息開支	14,920	—	14,9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7,014	—	157,014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	15,000	15,000
利息開支	—	429	4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57,014</u>	<u>15,429</u>	<u>172,443</u>
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公平值變動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公平值變動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345,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盈集團之部份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所轉換普通股的總數為343,000,000股。其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內嵌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申索陳述書。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Growing Aroun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rowing Around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其面息為每年12%，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屆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發行。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港元(「二零一二年換股價」)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二零一二年換股價須於發生攤薄或合併事件時予以調整。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後第18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平均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二零一二年換股價，二零一二年換股價須由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的較高金額：(i) 0.129港元；或(ii)股份當時之面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以下兩者總額之金額：(a) 歸因於名義額外換股股份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b)該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六日之公佈內。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因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被轉換而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	6,000,000	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636,520	16,365	1,336,520	13,365
配售股份(附註(i))	-	-	30,000	300
代價股份(附註(ii))	251,833	2,518	270,000	2,700
於期／年終	1,888,353	18,883	1,636,520	16,3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3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對價（扣除開支前）為10,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富永集團之100%股權。本公司發行27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I」）作為收購富永之部份代價。代價股份I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釐定）約為64,800,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I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700,000港元及6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展昇集團之70.97%股權。本公司發行251,833,33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II」）作為收購展昇之部份代價。代價股份II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釐定）約為50,115,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II已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518,000港元及47,59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按每股0.36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230,000,000份0.01港元之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20. 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6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有1,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有58,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700,000份）。

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時已支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價值之公平值 港元
11/2/2011	11/2/2011-10/2/2016	0.36	0.13944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本期間內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耿瑩女士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	-	-	-	13,000,000
高峰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	-	-	-	13,000,000
趙瑞強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	-	-	-	13,000,000
鄭永強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	-	-	-	-	1,300,000
林全智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	-	-	-	-	1,300,000
本集團僱員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7,100,000	-	-	-	-	17,100,000
				<u>58,700,000</u>	<u>-</u>	<u>-</u>	<u>-</u>	<u>-</u>	<u>58,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36</u>	<u>-</u>	<u>-</u>	<u>-</u>	<u>-</u>	<u>0.3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0.13944港元。購股權乃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若相關，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機會)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二年半的股價波幅記錄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輸入模式之參數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2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預期波幅	81.38%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2.5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943%

21.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將會在市場內購入現有股份（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而受託人將會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經甄選參與者可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經理人、諮詢人或顧問。

該計劃旨在(i)肯定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獎勵經甄選參與者，旨在鼓勵彼等繼續留任，共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努力；及(ii)吸引適合的人才加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效力。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則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故授出有關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股份，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本公司在採納日期滿10週年之日或其後不得再向信託進一步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及轉撥5,000,000港元予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購買及持有1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經甄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52,115,000港元收購展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97%，而展昇擁有湖北鐵港77.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57)
	<hr/>
	(1,365)
非控股權益	1,555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190
商譽	51,925
	<hr/>
	52,115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000
代價股份	50,115
	<hr/>
	52,115
	<hr/> <hr/>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現金結餘	68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932)
	<hr/> <hr/>

本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零港元及為除稅前虧損貢獻約59,000港元。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0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1,779</u>	<u>25,249</u>
	<u>31,779</u>	<u>33,25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二年)，附帶權利可選擇續期，並於到期日重新洽商年期。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694</u>	<u>2,675</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99</u>	<u>2,569</u>
	<u>3,993</u>	<u>5,2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乃從事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以及作為銷售代理為展覽會介紹準參展商。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紀傑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紀傑仕(北京)」)與匯信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匯信」)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匯信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680,000元收購由創紀傑仕(北京)擁有之若干煤層氣勘探設備及機械(「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創紀傑仕(北京)，為期兩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兩組設備已運抵中國天津港，等待清關。待清關完成，設備將運往黑龍江省進行安裝及測試。

煤炭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主要在黑龍江省)及西北地區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的70.97%股權(「鐵港收購事項」)，連同世悅企業有限公司，並透過珠海鐵港商貿有限公司收購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湖北鐵港」)之77.5%股權(「展昇集團」)，其亦從事煤炭買賣業務。鐵港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煤炭業務分部之策略。由於湖北鐵港重點放在中國西北地區，除中國東北地區外，西北地區亦屬煤炭資源豐富的重要地區，鐵港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業內之戰略地位。

此等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進一步發展能源及資源行業之堅實平台。

前景及展望

隨著展覽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精簡，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本集團之非常規天然氣及煤炭買賣業務分部；並會不斷施行成本削減策略以擴大本集團之毛利率。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方面，入口的專門器材已運抵天津港，將進一步運送到位進行安裝及測試。本公司相信，這些器材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面投入運作，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非常規天然氣分部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

至於煤炭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兩大貿易分支：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德融」）及湖北鐵港進一步壯大其煤炭買賣業務。隨著德融之增值稅問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解決，加上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煤炭買賣業務或會復甦，本公司將與德融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改善德融之業務及財政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新收購之湖北鐵港，能將本集團所覆蓋之地域伸延至中國西北部，為本集團組成更龐大的煤炭買賣平台。未來，本公司將優化德融與湖北鐵港之資源分配及管理靈活性，務求提升煤炭買賣業務分部之成本效益。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下，預期二零一三年將充滿挑戰，董事會在經濟波動之時，將採取審慎策略以經營及擴充其現有業務，同時進行其併購策略以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隨著經濟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將更積極地探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並會考慮從事能源及資源業以外，具備增長潛力的其他行業。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營業額乃來自德融經營之煤炭買賣業務分部。煤炭買賣業務之營業額數目不大主要乃由於：(i)中國煤炭買賣業務之經營環境出現重大逆轉，尤其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煤炭市場更急劇惡化。煤炭需求及消耗放緩加上市場供應過剩，導致競爭加劇，毛利率大幅下跌。管理層對煤炭買賣之銷售合同，已採取更審慎及保守之方針；及(ii)德融與哈爾濱國稅局之間的增值稅（「增值稅」）問題（「增值稅問題」）。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因為未完成處理一些收購德融前的過往進項增值稅發票抵扣事宜，哈爾濱國稅局不批准德融開具新銷項增值稅發票，而討論過程較預期為長。增值稅問題影響了德融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回籠週期，並阻礙德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簽定新的銷售合同。基於上述兩項原因，估計德融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量及營業額應遠低

於收購時所載之預期數字。增值稅問題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解決，而哈爾濱國稅局現在允許就德融開具新銷項增值稅發票。此外，本集團一直在推行縮減營運規模及節省成本措施，並且同時探求新的收入來源及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3,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67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5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2,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29,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減少37%。此乃由於(i)精簡展覽會業務，令營運成本下降；及(ii)在若干法院案件解決後，與洪先生之間的訴訟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按配售價0.115港元配售174,00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約為184,7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92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1.62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315,0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3,6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3,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94,000港元），其中約11,842,000港元為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16,000港元）及就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禁制令支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34,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3,692,000港元）乃涉及於高等法院與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 為就收購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15,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58,000港元) 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57,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14,000港元) 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2,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2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而倘剔除(i)至(iii)項，則本集團會錄得淨資產149,3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7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所得)為116.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7%)。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或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詳情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抗辯。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提交被告抗辯之經修訂答覆。訴訟之訴辯書狀階段現已結束。現在，本公司正準備與被告交換文件清單，在此之後，雙方將須交換證人陳述書。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被告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

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及Webright尋求一項命令。即：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i) 洪先生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46,408,190股公司之普通股，而且洪先生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兌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東；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323,048,190股公司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本公司向洪先生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洪先生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下列頒令：

1. 有關該傳票已被駁回；及

2. 由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向本公司支付該傳票之訟費及兩份大律師證書。

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c) 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經雙方同意下頒令，給予呈請人時間修訂清盤呈請，而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人已修訂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指稱債項

減少9,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d)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然而經洪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法院承諾：

- (i) 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內，作為呈請人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或呈請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ii) 其將於呈請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iii) 其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並將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呈請人書面同意或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為止；

高等法院頒發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HCCW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存入10,658,922港元。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與訟各方正在進行磋商,因呈請人同意撤銷經修訂呈請,惟條件為本公司安排由一間香港銀行以洪先生為受益人發出金額相等於以上10,658,922港元存款之擔保,而有關呈請債務處理之問題見訴訟HCA2477/2009。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非常合理,倘與訟各方未能就撤銷經修訂呈請達成一項協議,則本公司將著手申請撤銷經修訂呈請。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均具有力抗辯。

(e)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目前未有聆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 (i) 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
- (ii) 訟費保留。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為8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g) 新圖與洪海明先生之汽車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圖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陳情書並向洪海明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1. 管有識別號WP1ZZ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5059之車輛（「車輛」）；
2.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之租金；

3.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保險費；
4.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或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現有車輛牌照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牌照費；
5. 就車輛之汽車維修券向洪海明先生報銷之款項6,980港元；
6.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車輛之轉移侵權損害賠償；
7. 利息；
8. 進一步及其他補償；及
9. 訟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向區域法院提交抗辯及反申索書，否認管有車輛及所申索損失。新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反申索提交答覆書及抗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洪海明先生提交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指稱車輛乃抵押予洪先生，而洪先生則聲稱有權管有及使用車輛，洪先生則允許洪海明先生使用車輛。

各方已交換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及證人聲明；而區域法院已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聆訊案件管理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區域法院頒佈訴訟排期於雙語法官席前聆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九號法庭開始，估計聆訊為期五日。

新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向區域法院入稟單方面申請(「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區域法院頒下禁制令，使：

1. 洪海明先生(不論其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無論如何被禁止駕駛、操作及／或使用車輛，直至程序有最後判決為止。
2. 由於申請而引致之訟費歸於訟案中的訟費。

區域法院進一步指出，洪海明先生須於21日之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其反對確定書，而新圖須於接下來之21日之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答覆誓詞。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以同意傳訊之方式聯合申請後，頒令如下：

1. 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交付而原告保留管有車輛（即車輛識別號M48/1ZZZ9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 5059之保時捷卡宴Turbo），惟受下文(2)段之條件所規限；
2. 上文(1)段之接納受香港保時捷中心（將予以安排）對車輛之檢查、復原及維修（如有），而費用將由被告支付；及被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原告發送證書以證明車輛良好及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3. 於達成上文(1)及(2)段後，對被告之是項訴訟予以撤回；
4. 庭審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獲保留），並騰出五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 不承認抵押協議之有效性及真實性及不承認被告方之責任，被告須於同意傳訊日期七(7)日內向原告支付100,000港元；及
6. 被告向原告支付此等程序之費用（包括同意傳訊之費用），而倘若不同意，則有關費用將予以評定。

該車輛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交還予新圖，而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新圖支付100,000港元。新圖亦準備就洪海明先生提出訟費法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訟費評定程序。訟費評定聆訊現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向洪海明先生索償訟費約420,349.80港元。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7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一套完善的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8,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展昇集團，代價為52,115,000港元。展昇集團主要於中國西北地區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之主項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屆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新的股份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12港元向不少於6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7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配售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配售價協定為0.115港元，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修訂為174,000,000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8,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a)提供有關鐵港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全數或部份）；及(b)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銷售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取代更新主項目管理協議，出任銷售代理。代理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並沒有再續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